

来自改革前沿的报告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

课题成果内容摘要选编

主编/乐正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来自改革前沿的报告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
课题成果内容摘要选编

主编/乐正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来自改革前沿的报告: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成果内容摘要选编/乐正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2

ISBN 978 - 7 - 5097 - 0637 - 4

I. 来… II. 乐… III. 哲学社会科学 - 研究报告 - 深圳市 IV. C1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8838 号

来自改革前沿的报告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成果内容摘要选编

主 编 / 乐 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周映希

责任编辑 / 李建红 王惠珍 鲁 妍

责任校对 / 崔冬梅 赵士孝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30.5

字 数 / 553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637 - 4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吴 忠 乐 正

编委会副主任

黄发玉 葛 洪 王世巍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跃军 刘洪一 阮双琛 汤庭芬

杨朝仁 冼吉昌 郭万达 谭 刚

主 编 乐 正

代前言

文化权利：回溯与解读

艺 衡

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联合国大会在1966年又相继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文化权利的概念在其中得到了多方面的阐述，其普遍意义如今已得到了人们的公认。

在国际社会中，文化权利通常是与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列的。但在以前，人们对文化权利关注甚少，没有看到它的独立性，而是把它作为其他权利的派生物。当然，文化权利之所以容易被忽视，与“文化”这个概念的模糊性有关。从词源上看，人们通常认为在西方，“文化”（culture）的原始意义是“耕耘”、“农作”，事实上这仅仅是古罗马人对文化的理解。追溯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在很久以前，人们就意识到存在一种与物质领域相对立的精神领域的东西，我们姑且称之为“文化”（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这是狭义的文化概念）。但从一开始它就并不是一个很清晰的概念，因为它囊括一切精神生产能力与精神产品。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观回归了古希腊传统对文化作为“知识与道德”、“精神”、“方式”的理解，不同的是此时的人文主义思想家高扬的是文化中人的主体能力与人类尊严。

狭义地理解文化，注重文化的凝聚力量以及它对经济、政治的协调作用，这是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各个国家都开始把文化视为创意经济的源泉和政治稳定的保证，有的甚至还把文化的繁荣作为发展的最高目标。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在《我们的创造的多样性》一文中，把文化的繁荣视为发展的最高目标，把文化的创造性视为人类进步的源泉，把文化的多样性视为人类最宝贵的财富。因此，对公民文化权利的保护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其题中应有之义。

葛兰西曾在《社会主义和文化》中说过一句话，这对于我们认识文化以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具有指导意义。他认为：“它（文化）是一个人内心

的组织 and 陶冶，一种同人们自身的个性的妥协；文化是达到的一种更高的自觉境界，人们借助于它懂得自己的历史价值，懂得自己在生活中的作用，以及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所以，与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相比，文化权利是更高一层次的权利，具有其他权利不可替代的价值。经济权利是基础，政治权利是保证，文化权利是目标。

要理解文化权利的内涵和意义，首先要对权利这个概念有所认识。康德在谈及权利的定义时写道：问一个法学家“什么是权利”就像问一位逻辑学家一个众所周知的问题“什么是真理”那样使他感到为难。我们试图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这个概念的缘起。拉丁文“jus”兼指“正义”和“权利”，英文“right”与之类似。因此，从逻辑上看，权利概念是从正义概念衍化而来的。但从近代权利概念产生起，就开始出现了众多旨在揭示权利本质的解说。其中较为著名的论点有：格劳秀斯把权利看作“道德资格”；霍布斯、斯宾诺莎等将自由看作权利的本质；或者认为权利就是自由；洛克说权利意味着“我享有使用某物的自由”；康德、黑格尔也用“自由”来解说权利，但偏重于“意志”。他们的学说对权利概念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

联系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之所以被提到如此重要的位置来强调，有四方面的原因。其一，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当前中国社会的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伴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和文化权利的诉求也日益突出。其二，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向新的阶段迈进，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提高，日益成为中国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坚实基础。其三，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政府现代公共行政理念的确立也有着密切联系，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民文化权利将有利于培养公民的公共精神，有利于提高政府办事机构间的协作精神和工作效率，确立公共行政的理念。其四，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当前的知识经济时代背景有密切联系。知识经济时代对人的素质有着很高的要求，各个国家开始制定相适应的政策发展国民的创意技能和想象力，以及对各种形式文化的理解与批判性鉴赏的能力。这对于国家和地区面对未来的挑战，建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对此，政府在保障公民文化权利方面的行为义务应该包括：促进文化发展和广大民众对文化生活的参与，包括对私人创议的大众文化的支持；设立或维护体制上的文化基础设施，用以实施政策、促进民众参与文化和传统手工艺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促进个人、群体、地区和国家之间的文化

认同；增强国家、民族和少数群体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在大众传播媒介和通讯媒体方面采取步骤以推进广大民众参与文化生活；维护和展示人类文化遗产；通过立法保护知识产权和艺术创作、演出的自由，包括传播此类活动成果的自由；加强文化和艺术领域的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以及其他旨在维护、发展和传播文化的措施等。

具体说来，文化权利应当包括以下四个基本层面的要求。

一是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由于公益文化事业的飞速发展，以及文化产业的成长对文化生产的大规模推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成果的总量已经极大地丰富了，社会文化供给的能力也大大增强。如何给公民创造更多的享受文化的条件，将是实现文化权利的最为基本的要求。

二是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如果仅仅是享受文化成果，那还停留在基本的甚至是被动的层面上。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开展各种各样、不同层次的社会文化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充分实现其文化参与的权利。

三是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最能体现公民文化主体意识的是文化创造的开展，这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只有全社会的资源都被充分调动起来，并投入到文化创造活动中去，才能切实形成一个大規模的文化建设的高潮，才能使群众的文化创造热情和潜能得到极大的发挥。如果没有这种自由的文化创造的空间和机制，文化权利的实现就还将仅仅停留在较低层次上，还不能真正造就具有文化创造力和想象力的现代公民群体。

四是个人对进行文化艺术创造所产生的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保护权。这与文化创造权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能有效地保护文化创造成果，那么必然会打击人们开展文化创造的积极性，同时也不利于知识经济的健康发展。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知识经济时代将智力资源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资源配置的条件，是知识经济实现资产投入无形化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是反映和衡量知识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

文化权利与其他权利在属性上有共通之处，对此进行梳理有利于我们对文化权利本质的理解。第一，文化权利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也就是说，根本上它是由道德而不是由法律来支持的权利。法律可以确认，也可以剥夺，而作为人权内容的文化权利本身是不依赖法律而存在的，没有法律规定，文化权利也存在。因此，文化权利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与道义上人的全面发展紧密联系。道德有两种，一种是以人性论为基础的抽象的、先验的道德原则，在任何人类社会中它都普遍存在；一种是以习俗、传统和社会规则为基础的具体的、经验的道德原则，它会因为环境不同而各异。这两种道德原则

都是历史地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文化的产物。因此文化权利的产生，以及人们对此的诉求也是人类文明进程的产物，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即便在西方，人们对文化权利和它的道德性的认识，其实也是一种缓慢发展的结果。当我们径直追溯到历史开端时可以发现，书写文字初现时，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识字问学。尽管这在现在看来似乎是很平常的事，但在人类的早期却是与特权相联系的，民众与此无缘。受教育权、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等文化权利也有类似的经历。

第二，从文化权利的主体和内容上看，文化权利不是特权，而是一种普遍权利。尽管现实是残酷的，普遍性并没有实现，但从理论上来说，文化权利应该是不分种族、阶级、国籍、肤色、年龄、职位、身份等，由一切人享有。而文化的个性和独立性也必须以人人平等为其出发点。从历史的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凡文化普及之处，必为文化兴盛之地、文明发达之邦。希腊曾是欧洲文明的发源地，在远古时代的希腊雅典，大体上人人随时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受教育是个人终身连续的过程，人人都可能成为别人的教育者。那时的教育，不是一种独自分隔的活动，不是在一定时间内、一定的地点、在人生的某一时期进行的。教育是整个社会的目的。整个城邦就是教育人的场所。雅典人是通过文化、通过教仆对儿童的教育而受到教育的。正是因为文化教育的普及性，才使得希腊雅典创造了众多人类优秀的文明成果，对后人影响至深。

第三，从文化权利概念产生的社会历史过程来看，它是一种反抗权利。文化权利以往通常被视为一种特权，一种特殊阶层的权利。在传统社会，文化结构呈金字塔形，越向上发展，文化水平越高，参与社会的能力越强；越往下发展，文化水平越低，越远离社会管理和文化创造。占主导地位的文化阶层拥有优先影响社会的手段，这使得社会主流文化的产品能得以广泛传播，而非主流的文化则被窒息得非常微弱。文化被文化阶层垄断，广大人民群众则游离于文化享用之外。而对文化权利的诉求则反映了人们反抗文化特权、反抗统治者在文化上压迫、限制的愿望。历代历朝的统治阶级掌握着社会的专政工具，占有各种资源，垄断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现的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人民群众则处于被剥削和被奴役的地位，连最基本的生存权也被剥夺，更谈不上文化需求的满足。我们可以看到在现实中，法律权利逐步增长乃至进化为人权，正是人们反抗政治专制和精神压迫的斗争不断取得胜利的结果。在此意义上，文化权利主要是公法意义上的权利。

事实上，无论是文化权利，还是经济、政治权利，它们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按法律

内容，通常把公民、政治权利分为一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归为另一类。前者是指一些涉及个人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的权利以及个人作为国家成员自由、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后者是指个人作为社会劳动者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方面的权利，如就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权利。其中任何一种权利都是缺一不可的，它们的共同实现是建立和谐社会的保障。

目前，我国人均 GDP 超过了 1000 美元，但基尼系数却超过了 0.4 的国际警戒标准。根据国际经验，这一时期是社会问题多发期、社会最不稳定期。在这样一个时期里，如果能达到社会的和谐发展，对于中国今后的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因此，我们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将之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强调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认识的新发展。它表明中国共产党在执政半个世纪之后，更加关注社会建设，更加注重社会和谐、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同时也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已由经济、政治、文化的三位一体，扩展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四位一体。由此看来，充分保障公民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对于政府来说，文化权利理论的提出意味着对自身文化职责的全面检讨，即把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程度作为政府文化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而对于公民来说，文化权利的诉求与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密切相关，并且这是现代公民身份建构的主要内容。因此，如何科学地理解文化权利的内涵，尤其是中国当代背景下所提出公民文化权利的意义，不仅对于我们今后文化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进一步探索实现文化民主的途径也有指导作用。真理是朴素的。若未曾深入，便难以浅出。即便有所深入，要讲出让普通人一听就明白，而且能够心悦诚服的道理来，也委实不易。所以，在这一书稿中，我们主要是从文化史的角度，以片断的形式，通过讲述文化权利一步一步实现的过程，来阐释国际法中文化权利的内涵，以及国际社会对此的期望。不成系统，但求片面中的深刻。

鉴于文化权利的普遍性和独立性，我们在努力推动公民文化权利实现的过程中，不仅要强化中国传统文化中较少的“权利意识”，而且还应发扬中华民族的文明传统，如道德自律性以及追求和谐的精神等，建立和发展一种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保障体系。这将有助于维护人的尊严和自由，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并且能够与世界对话。这也是我们重视公民文化权利并开展相关研究的初衷。

目 录

一 哲学综合类

深圳市民家园意识	沈轩理 / 3
文明纵横谈	段亚兵 / 8
深圳发展完善市场中介组织研究	葛 洪 / 14
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深圳国际化城市建设	郭祥焰 / 20
市场经济秩序与信用失范研究	乌兰察夫 / 28
移民社区的人际整合与伦理重构	韩望喜 / 35
资本社会化与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	余文烈 / 41
现代伦理人格研究	刘国红 / 51

二 经济类

深圳农村城市化的问题与对策	汪开国 / 59
深圳经济运行监测研究报告	董晓远 / 63
城市群与城市国际化	达 智 / 77
深圳金融创新的新领域	裴权中 / 84
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创新研究	查振祥 / 93
新经济条件下流通业变革与深圳发展对策研究	窦志铭 / 101
深圳港口投融资方式及港口多元化投资体系分析	刘 念 / 112
通货紧缩治理与经济发展研究	刘 群 / 119

深圳产业结构发展规律与趋势 陈政君 / 130

企业欠薪问题对策机制研究与政策建议 黄造基 / 137

深圳产业发展规律及发展趋势研究 罗清和 / 144

转轨时期深圳国有企业改革研究 查振祥 / 150

深圳民营企业成长机制研究 夏清东 / 157

中国商业保险市场创新研究 曹龙骥 / 167

深港一体化与珠三角定位研究 魏达志 / 178

培育税务代理市场 优化深圳投资环境 唐慧斌 / 185

深圳市建构先进产业体系的模式选择 金 祥 / 191

资源生产率研究 钟若愚 / 198

深圳实施创新战略的路径选择与阶段分析 林 祥 / 204

深圳市发展装备工业的技术路线研究 金 祥 / 211

民营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王苏生 / 217

深圳与上海、广州营商成本比较 葛志琼 / 225

深圳市高科技研发产业集群研究 杨 武 / 233

三 政治法律社会学类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构建和谐深圳 方东涛 / 249

深圳市社会改革与社会民主自治研究 王世巍 / 258

深圳市流动人口“一体化”管理研究 汤庭芬 / 265

深圳市福田区外来劳务工业余生活状况调查

 问卷的分析报告 汤庭芬 / 273

当代中国道德建设的创新与发展 吴奕新 / 303

SA8000 成订单附加条件，道德认证危及出口 杨立勋 / 312

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度研究 杨立勋 / 317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战略地位 郭祥焰 / 332

公务员依法行政教程 周成新 / 336

预防职务犯罪研究 朱兴有 / 341

深圳经济特区基层民主建设的探索和示范问题研究 王连喜 / 345

干部工作民主化问题探析	唐桂阳 / 351
深圳市行政管理现代化实现途径探索	谭功荣 / 355
破产制度的困惑与思考	翟玉娟 / 360
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李朝晖 / 368
转型社会的社区组织研究	徐道稳 / 374
城市割据与城市融合：城市化进程中的城中村问题	谢志岗 / 379
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演变及 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宋腊梅 / 387
地方行政改革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现实途径	傅小随 / 394

四 历史、文教及其他类

深圳学术文化建设	沈轩理 / 403
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	李龙章 / 409
深港文化产业比较研究	王为理 / 417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李国庆 / 421
特区高校德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研究	赵连山 / 430
走向信息化的深圳	史健玲 / 441
深圳市民办教育规划与发展研究	叶文梓 / 447
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创新研究	吴俊忠 / 454
文化立市与深圳名刊工程建设	庄锡华 / 459
深圳市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	颜 辉 / 464
后 记	/ 475

一

哲学综合类

深圳市民家园意识

沈轩理

深圳是典型的移民城市，外来人口占总人口的 80% 以上。移民是深圳活力的源泉。但是，移民也成为深圳进一步发展的隐忧。客居的移民心态，对城市缺乏归属感，家园意识淡薄，这些都制约着深圳向世界性的大都市迈进的步伐。在新的世纪，深圳的发展需要全体深圳市民齐心协力，同舟共济。如何增强深圳的社会凝聚力，培育深圳市民的家园意识，是深圳所面临的重大任务。

一 深圳市民家园意识现状及问题

（一）家园意识界定

家是一个温馨的概念，被人们称为心灵的港湾，被视为安身立命之地，精神的最终归宿。如果我们把家园界定为一个社区的话，那么家园意识就是指对所在社区的归属感，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责任感，体现为对社区的依恋与热爱，与社区同呼吸、共命运。

家园意识无论是对于一个人，还是一个城市都具有重要意义。有着强烈家园意识的人，会把自己的命运和社区的命运紧密联结起来，把社区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所在，不会因为一时的利弊得失而抛弃家园。

（二）深圳市民家园意识现状及特征

深圳市民的家园意识总体上处于比较高的水平。户籍人口、中高收入阶层的家园意识较强，而非户籍人口和低收入阶层的家园意识比较淡薄，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群体归属感模糊，家园意识有待强化。市民对深圳有着高度的认同感，这是培育和强化家园意识的重要基础。住房、户籍、工作和生活压力、收入状况等因素成为制约市民家园意识产生的重要因素。上述因素构成

一道道有形的和无形的门槛，将很大一部分群体（主要是中低收入群体）阻隔在城市之外。这部分群体规模庞大，对城市的归属感不强，生活在城市的边缘，对自己的身份感到模糊，是培育家园意识的重要对象。

二 国外经验及启示

移民是世界性的现象。家园意识的培育是每个移民城市和移民国家需要面对的问题。国外成功的经验可以给深圳市家园意识建设提供很多有益的启示。

（一）美国模式——以国家特征超越族群差异，以公民意识锻造家园意识

美国是国际上最重要的移民输入地，每年上百万移民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进入美国境内。美国移民融合的经验是，以国家特征超越族群特征，以公民意识锻造家园意识。面对各个族群的差异，美国政府强调国家概念的统合能力。通过各种渠道，宣扬美国文化，灌输国家理念和公民意识。使各个族群统一在星条旗下，使“美国人”的概念超越种族、肤色、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的差异。美国尊重移民的权利。移民不论肤色、种族、生活习惯、移民时间、经济状况等差异，只要是美国公民，都可以享受公民权利。在尊重移民权利的同时，美国还重视培养移民的公民意识，促使移民向美国公民转化。面对不断涌入的移民浪潮，美国政府制定了《移民与归化法》，规定移民要享受美国公民的权利，就必须参加并通过法律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包括美国历史、英语、公民学等科目，以此使移民建立起公民意识、国家观念。

（二）新加坡模式——国家、社会、家庭三位一体

新加坡培育家园意识的突出特征是政府主导。新加坡政府在新儒家思想的基础上，融合东西方文化，制定出“新加坡人”的价值体系，作为全体国民的“共同价值观”。其内容是：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社会关怀，尊重个人；协商共识，避免冲突；种族和谐，宗教宽容。通过全民思想教育，提倡统一的价值观念，新加坡政府使共同价值观成为联系“新加坡人”的共有的精神纽带。

（三）国外经验的几点启示

一是尊重差异，超越差异。深圳被称为最像美国的中国城市。和美国一样，深圳也在短短的时间内吸纳了庞杂的移民，文化多样性十分显著，各种亚文化差异很大。要想整合各个移民群体，必须求同存异，兼容并包，在尊重各个亚文化之间的差异的基础上，超越这种差异，寻求共同的价值理念。这种共同的价值理念就是“开拓创新、诚信守法、务实高效、团结奉献”的深圳精神。在培育家园意识方面，深圳应该充分开发和利用这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大力宣传“深圳人”理念，使之成为连接市民的精神纽带。

二是融合东方与西方，结合传统与现代。深圳是个开放的城市，吸收了大量的西方优秀文化。同时，深圳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中西合璧、兼容并包是深圳的文化优势所在。深圳家园意识的培养，也应当融合东方与西方智慧，结合传统与现代观念。在吸收西方自由主义理念、尊重个体价值的同时，也要立足实际，充分尊重传统价值观念。政府在培育家园意识方面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注意发挥社会的整合作用，构建多层次的整合机制。

三 深圳市民家园意识的培育

家园意识的生成和强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深圳家园意识的培育，需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动员社会各个阶层、各种力量，全方位、多领域地推进。

（一）在经济方面，要海纳百川，构建最适合创业的市场环境

一是消除社会偏见，大力引进人才。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敞开深圳的大门，消除各种偏见和歧视，打破户籍等限制，不拘一格引进人才、尊重人才，为移民的创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二是弘扬创业精神，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深圳人敢闯敢干、敢为天下先的创业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形成“崇尚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给每个人公平竞争的机会，使之都能找到施展才华、实现自身价值的舞台。三是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竞争机制。完善政策法规，严格执法，用法律手段规范用人单位的行为，切实维护好外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使市民做到知法懂法，自觉遵纪守法。四是完善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各级政府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简化各种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为